围堵、跟机，谁出卖了艺人信息？

3000余名艺人信息被泄露 起底追星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近年来，艺人出行遭粉丝围堵、跟机、蹲守的乱象屡见不鲜，机场、高铁站甚至闹市，经常出现粉丝扎堆聚集，扰乱公共秩序的场面。这些粉丝究竟是如何获取到艺人出行信息？又是谁在非法获取、倒卖艺人信息？通过四川乐山警方侦破的一起案件，起底狂热追星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泄露3000余名艺人信息

在演唱会、综艺录制现场、机场、高铁站，粉丝掐点精准蹲守明星、网红的画面频频上演。粉丝能够精准掌握艺人航班、高铁车次、出行时间，甚至入住酒店、行程路线、身份登记等私密信息。

2025年底，一档真人秀节目在四川乐山录制期间，大量粉丝围堵剧组下榻酒店和拍摄现场。剧组车辆外出时，不少狂热粉丝骑着电瓶车在机动车道围堵跟拍，甚至逆行追逐，剧组拍摄进度、市民正常生活均受到严重影响。

这些粉丝是如何精准获取艺人行程的呢？乐山公安网安部门经过调查发现，在多个公开社交平台、私密聊天群组中，有人长期公开售卖明星、网红行程隐私信息，业务覆盖国内3000余名知名艺人、网络红人，交易频次高、受众范围广，已然形成规模化、常态化的非法交易网络。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副大队长潘吉说：“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市面上出现的这次精准的艺人出行数据，售价从150元到200元一条不等，单次交易金额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不同于零散的个人泄露，这些信息更新速度极快、覆盖范围极广，涵盖航班、高铁、酒店入住等核心数据，所以我们当时就怀疑背后大概率是有专业犯罪团伙运作。”

远程协作完成窃取售卖

那么这些种类齐全的个人信息又是什么人搜集的呢？警方经过深度摸排，锁定了以林某某为首，专门针对演艺人员和网红群体的公民个人信息侵权犯罪团伙。潘吉介绍，这个团伙非常有组织性，分工也特别明确，成员遍布全国多地。他们依托网络远程协作，全程不需要线下接触，就能完成信息窃取、整理以及售卖全流程操作。

证据显示，该团伙作案手段不只利用购票App、出行平台漏洞批量爬取数据，甚至还勾结行业“内鬼”，协助非法查询出行资料。

在完成数据批量采集后，团伙成员对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打包汇总，再通过粉丝社群、二手平台、私密账号对外公开兜售。

潘吉表示，这个团伙有自己的营销套路，能够精准锁定追星市场的需求，同时他们还会售卖所谓的“开盒教程”，教授他人窃取以及查询个人信息的方法。他们通过这样的方式不断扩大黑产规模，形成了窃取、整理、售卖、教学的闭环模式。

深挖扩线查出70余个团伙

在固定完整犯罪证据、摸清团伙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后，2026年7月，在公安部网安局统一指挥下，四川警方发起全国集群战役，组织多批次专项集中抓捕行动，奔赴全国多地，成功抓获以林某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38名，其中34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现场查获公民个人信息5万余条，核实该团伙累计非法获利高达220万元。

顺着该案深挖扩线，目前公安机关梳理出上下游同类犯罪团伙70余个，涉案人员612名。

艺人行程被明码标价

狂热粉丝的需求，催热了非法获取、出售艺人个人信息的犯罪，艺人行程被明码标价，黑产利润惊人。而这类违法行为的蔓延，又助长了“饭圈”乱象。更令人忧心的是，大量青少年粉丝群体深陷其中，却不知，在触碰法律红线的同时，也沦为黑产牟利的“猎物”。

深度复盘乐山这起案件的细节，民警发现粉丝群体对明星、网红等个人行踪信息的迫切需求，某种程度上催生了犯罪团伙专门研究出行、购票类网络平台的系统漏洞。

乐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副大队长袁磊说：“他们获取到的信息精准度能达到100%，实时更新，能够完全匹配艺人、网红的日常出行轨迹，这是粉丝愿意高价购买的核心原因。”

在批量获取高精度数据后，犯罪团伙安排专人对零散信息进行二次梳理、分类汇总、精准标注，并根据艺人热度、信息完整度、内容时效性进行分级定价，最大化提升非法收益。谁的信息需求大、出价高，团伙就倒卖谁的信息。



犯罪团伙搭建多层级分销体系。



警方抓获窃取明星信息的犯罪嫌疑人。

公开引流+私下交易

为持续扩大销量，该团伙搭建了多层级分销体系。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信息窃取与加工，下线代理专职全网推广、对接粉丝买家，形成“公开引流+私下交易”的模式。代理通过微博超话、粉丝社群、短视频评论区、私密社交群组精准投放售卖信息，直击追星群体需求。所有交易均采用私密转账、匿名交易模式，全程不留公开痕迹，隐蔽性极强。

袁磊表示，很多下游买家购买明星信息后，不仅用于个人追星，还会进行二次倒卖甚至加价售卖，形成多级分销牟利链条。大量隐私数据在网络黑市流转，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滋生电信诈骗等下游违法犯罪。

盲目追星陷黑产陷阱

民警告诉记者，这些海量交易记录中，买家遍布全国，其中青少年粉丝群体占比最高。

多数青少年法律意识薄弱，误以为购买明星行程只是普通追星行为，并不知晓自身参与的隐私交易已触碰法律红线，也让自身深陷网络黑产收割陷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袁磊提醒，购买他人隐私信息同样涉嫌违法，切勿因盲目追星触碰法律红线。如果发现此类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共同抵制网络黑灰产，守护个人信息安全。

/ 链接 /

倒卖艺人行程信息行业“内鬼”获刑

在侵犯明星艺人等群体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上，行业“内鬼”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据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涉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行业，对个人信息保护有着严格的管理红线。那么这些行业“内鬼”是怎么参与到犯罪活动中的呢？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就详细披露了航空公司外包公司内鬼作案的细节。

坐在被告人席上的舒某是某航空公司外包公司的一名电话客服，她平时热衷追星，长期活跃于“饭圈”网络群组，由此知道群组内存在粉丝长期跟拍、收费代拍、出售明星艺人行踪轨迹信息牟利等乱象。

据舒某供述，她的办公电脑里有一套航空公司的内部客服系统，只要输入乘机人的名字，就可以显示对方预订的航班信息，乘机人的身份证号。舒某与买家交易时，会根据买家提出的艺人名字，输入进系统进行查询。法院审理查明，舒某非法获取100多条艺人的航班信息、身份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贩卖给代拍人员张某，从中获利共计13100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石林山认为，明星艺人的出行信息对外非法流出，不仅扰乱了公共秩序，而且对当前的“饭圈”文化可能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可能滋生像代拍、侵犯公民隐私、敲诈勒索等其他违法犯罪的隐患。本案的被告人以及她的下线都比较年轻，一些买家甚至是初中生、高中生。

法院审理后认为，舒某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同时判令其支付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1.31万元，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禁止被告人舒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航空客服代表类职业。

随着现在技术手段不断迭代升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趋向智能化、产业化。面对新特点、新趋势，网信部门和公检法部门有针对性部署多轮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并加大警示教育。司法机关对这类黑灰产，坚持从上游泄露源头到下游出售环节，进行全链条打击，让个人信息保护的网络织得更密更实。**本版文图据央视新闻**

本报编辑部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邮政编码:266101 新闻热线:82888000 商务咨询:66988600 发行电话:82880022
印刷:青岛报业传媒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地址:青岛市祥源路831号 印务中心电话:68688658 法律顾问:琴岛律师事务所 侯和贞、王书瀚、王云诚律师